

新加坡：加油作業期間防止污染的指南修訂



根據協會通代Spica（新加坡）公司的報告，UK協會謹提醒會員注意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（“MPA”）於2023年3月22日發佈的2023第06號通告。該通告取代了MPA 2019年第13號海事通告，可在本文文末下載。

大量船舶停靠新加坡港口以及在港口所加的大量燃油，意味著在該港口水域經常發生因加油導致的輕微洩漏事件。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將此類洩漏歸因於加油過程中的操作失誤。因此，其發佈更新的通告，提醒運營商注意《港口內加油作業應遵守的指南》（通知附件A）和《加油船和接收船加油檢查表》（通知附件B）。

在通告第3段中，海事管理機構還提醒運營者注意《防止海洋污染法》第七條的規定，該條規定如下：

禁止船舶排放油類和油性混合物

7(1) 如果新加坡船舶向海洋任何部分，或任何船舶向新加坡水域，排放油類或油性混合物，該船舶的船長、船東和代理人均屬犯罪，並且每人一經定罪，可處以不少於新

加坡元 1,000 且不多於新加坡元 100 萬的罰款，或處以不超過 2 年的監禁，或兩者並罰。

此外，還提醒會員，船長和船員（船舶）仍對船舶運營期間防止可能發生的任何類型的洩漏負全部責任，包括因附件 B 檢查表中未包含的任何原因造成的洩漏。

如果會員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聯繫您在協會的日常連絡人，他們將很樂意為您提供幫助。